

街市摊位承租人申请休假、发出证明书以及其它事项之申请

申请

如何办理

- 必须递交文件：1. 申请表 ([027/DM/DIS](#))；
2. 身份证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份(注：正背面印於同一页)；
3. 其它相关文件。

必须出示文件：出示申请人士之身份证明文件正本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- 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二楼；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 52 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；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 127 号嘉翠丽大厦 B 座地下；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；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 5 及 7 号三盏灯综合大楼 3 楼；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 - 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 4 楼；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；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 - 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 6 楼

办公时间：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区市民服务中心：

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(中午照常办公)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

电话/传真：电话：(853) 2833 7676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1. 承租人申请休假：无需收费。
2. 发出证明书：须根据现行收费表第319/2016号行政长官批示，市政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进行收费。
3. 其它事项：
 - 3.1 申请转名摊位之租金(申请获得批准後才缴交)，并须按『市政街市条例』第四十二条缴交一笔补偿金，该金额相等於租赁摊位的12个月租金。
 - 3.2 倘承租人已故转名，按『市政街市条例』第四十三条缴交一笔款项，该款项相等於当日批示或表决批准新租赁合同时有效租金的3个月(申请获得批准後才缴交)。

表格费用：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凡发出协助者证明书，须根据市政署的费用、收费及价金表进行收费。

保证金：凡申请摊位转名获得批准後才需缴交(保证金相等於该摊位一个月的租金)；

收费及价金表：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16/36/despce_cn.asp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1. 10个工作日内批覆街市摊位承租人之一般休假申请；
2. 15个工作日内发出街市摊位承租人证明书。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1. 申请表格([027/DM/DIS](#))可於各街市索取及本署网站下载。

相关规范或要求

N/A

查询进度及领取服务结果

N/A

手续概览

- 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08/09/2022